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税前 5000 元人民币/月调增为税前 6000 元人民币/月。上述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月发放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